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字〔2020〕7号

关于开展“十三五”学科建设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落实学校党委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对接湖北省一流学科建设，做好我校“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和项目库储备，全面梳理我校“十三五”期间的学科建设成效，现将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新时代对学科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双一流”遴选、学位中心学科评估和学位点授权审核更加聚焦内涵和质量，更加注重建设成效和绩效水平；我校拟开展的“十三五”学科建设成效评估（以下简称学科评估）是为了引导各学科聚焦内涵，构建学科竞争发展的良好生态，更好地服务于创建以交通为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性大学的发展战略。

二、评估范围

（一）一级学科，原则上建议各学院以1个一级学科为重点参与学科评估；可跨学院整合学科团队，强化学科竞争力。

（二）学科群，由牵头学院与支撑学院协商确定；鼓励学科交叉，按照产出贡献度衡量绩效。

一级学科评估时，专任教师及其成果只能归属于一个学科，不可重复使用；专任教师可同时归属于一级学科和学科群。

三、评估依据

以《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20]4号）的学科建设绩效指标体系为主要评估依据。

四、评估程序

（一）学院工作

1、院长对本院学科建设负责，学科带头人和方向负责人对学科所在学院院长负责。各学院院长组织召开本学院学科建设成效和发展规划论证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十三五”学科建设成效确定本院重点发展的一级学科及支撑专业；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关于学科方向的要求，结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实际，论证确定学科方向，兼顾学科方向稳定性和战略发展性，注重保持学科发展定力；遴选学科带头人和方向负责人，确定各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方向负责人原则上应符合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基本要求。

2、学科群，由牵头学院与支撑学院论证学科群名称、方向、支撑专业、学科团队组成等。

3、建议各院成立“十三五”学科建设成效总结工作专班，总结学科建设的经验和不足，分工负责填报“十三五”学科建设成效

统计表，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

4、将重点发展学科、学科方向、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负责人报研究生处备案，公示后将作为学科建设绩效奖励依据；请于7月30日前，按要求报送“十三五”学科建设成效一览表等材料（加盖公章）至研究生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研究生处邮箱 yjsc@hbuas.edu.cn，联系人：梁莉莉、于博，电话：0710-3592707。

（二）学校工作

1、研究生处负责学科评估材料填报的培训指导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学科评估的部分可查数据。

2、研究生处负责审查各学院的“十三五”学科建设成效统计一览表，按照《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20]4号），核算各学院学科建设绩效得分。

3、“十三五”学科建设成效得分在校园网公示不低于3个工作日。

4、“十三五”学科建设成效评估结果将作为我校“十四五”校级重点学科及学科群、省“十四五”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群）评选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进度安排

2020年5月31日前，召开学科评估暨“十四五”重点学科（群）遴选启动工作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学科评估的部分可查数据。

2020年5-6月，各学院组织召开学科建设成效和发展规划论证会，总结“十三五”学科建设的经验和不足，确定“十四五”重点发展的学科（群）、学科方向、学科带头人及方向负责人，填报

“十三五”学科建设成效一览表等材料。

2020年7月30日前，按要求报送“十三五”学科建设成效一览表等材料。

- 附件：1、学科建设成效
2、师资队伍建设成效
3、人才培养成效
4、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成效
5、学科影响力成效
6、国际合作与交流成效
7、“十三五”学科建设总结表
8、“十三五”学科建设典型案例

研究生处

2020年5月13日